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电话	0471-6268890 ,6603230	0471-6268890 ,66032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电子信箱	nmgzhjt@tom.com	nmgzhjt@t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2,651,761.74	4,026,798,194.22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236,387.96	2,310,268,194.94	4.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183,243.66	714,538,625.74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6,232.04	123,522,572.69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31,653.83	92,279,816.87	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4,365.88	63,971,933.03	-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80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6	234,956,400	234,956,400	无	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8,559,900	18,559,900	无	0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605,700	10,605,7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3	2,924,094	0	无	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02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73,701	0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23	807,600	0	无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23	800,00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644,336	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16	56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94,855.5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78,259,655.83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0,924,885.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 以及 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211,224,027.24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117,457,368.66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21,846,798.9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1,160,971.36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2,368.61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3,640,150.5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2,927,970.50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0.00
合　计	—	378,259,655.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无	50,217.99	50,217.99	50,217.99	7.22	7.22	-50,210.77	0.01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无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108.86	5542.27	-24,475.73	18.46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0.00	0.00	-3,047.67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6	91,283.66	116.08	5,549.49	-85,734.1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受近年经济持续下行影响，人口流动限制等，多地无法保证正常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包头两地的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招投标等工作，其余项目实施地点正在进行相关工程的具体设计规划，后期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通辽三地智慧供应链一体化项目建设，截至公告日，呼和浩特市沙良铁路物流园区已投入使用，包头、通辽两地已开始建设，赤峰市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正在持续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3.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该项目的需求有所减弱，基于对项目实施的细致考察分析、审慎考虑，正在重新论证当前势下项目的预计收益与风险情况，确定下一步项目实施方案，故暂未进行资金投入。 4.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可长期处于先进地位与未来发展形势，公司与多家业内具备充足实力的供应商洽谈项目方案，已完成部分项目目标意向，故暂未发生资金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产品起始日：2023 年 2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2024 年 2 月 16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n0lDuEeM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建平，财务总监：谢美玲，董事会秘书：张瑞平，独立董事：刘丽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n0lDuEeME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nmgxhjt@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容诚进行了沟通说明，容诚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出版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东良	2012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芳	2016 年	2016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晓丽	1998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北京达太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2 年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2 年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小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海汽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大津柱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内蒙古蒙华海尔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00	116.60	-2.83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37.10	-7.2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容诚已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公司与容诚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5 年，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